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3.48	1,887	3.314

从201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258,098,892	45.326	239,228,892	42.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3,074	7.038	21,203,074	3.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25,818	38.288	218,025,818	38.288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2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②)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0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和2014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2.29	960	1.68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3.48	1,887	3.314
合计				2,847	4.999

从201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267,698,892	47.011	239,228,892	42.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3,074	8.723	21,203,074	3.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25,818	38.288	218,025,818	38.288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2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12%,周和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严格遵守了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和平先生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和平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沃尔核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和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20日周和平先生减持沃尔核材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和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1019*****103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周和平先生现为沃尔核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周和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9,228,8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4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69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11%。

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20日,周和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28,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2.29	960	1.68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13.48	1,887	3.314
合计				2,847	4.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228,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186,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71%。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2014年11月4日,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股份267,69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股份239,2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周和平
签字:
日期: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6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232,918,46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996%。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股份232,436,5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5657%。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3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8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3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2,540,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8%;反对37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39,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5869%;37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413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青峰、罗啸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1日

致: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11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7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2,918,46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96%。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股份232,436,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57%;(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481,9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邹剑寒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32,540,56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378%;反对股份377,900股;弃权股份0股。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39,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5869%;377,9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罗啸威
负责人:陈明夏　　黄青峰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正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1724000034812
住　　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准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1召开的2014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事宜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9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4年10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注3]	100%	100%	60	不适用	247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00%	100%	176	28.1%	1,462	16.4%
机荷西段	100%	100%	139	23.6%	1,216	24.1%
盐坝高速	100%	100%	28	5.6%	353	-0.1%
盐排高速	100%	100%	48	4.7%	464	-12.5%
南光高速	100%	100%	80	13.6%	793	3.3%
水官高速	40%	—	151	9.0%	1,281	8.6%
水官延长段	40%	—	57	41.6%	211	22.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注4]	76.37%	100%	28	2.9%	1,749	-8.9%
阳茂高速	25%	—	27	5.3%	1,437	7.2%
广梧项目	30%	—	26	-3.2%	658	-7.3%
江中项目	25%	—	87	8.4%	900	6.5%
广州西二环	25%	—	44	5.0%	993	18.6%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注5]	55%	100%	32	-8.2%	762	-22.1%
长沙环路	51%	—	15	13.8%	173	18.5%
南京三桥[注6]	25%	—	23	-9.9%	998	-11.2%

简要说明:

1、2014年10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方案的情况:7天(2013年10月:7天)。

2、根据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省内高速公路自2014年6月29日起实现"一张网"联网收费,同时对货运车辆全面实施计重收费。由于全省联网后数据量较大且系统整合需时,近月广东省内路段的部分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暂以预估方式记录,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13.8公里路段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有关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月未提供同比变动数据。

4、广乐高速(广州—乐昌)于2014年9月底通车运营,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5、受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本月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6、马鞍山长江大桥于2013年底开通,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之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南京三桥产生分流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6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11月6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45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坚律师、王维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8,45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所持股份713,10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所持股份5,348,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主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110 MW光伏电站项目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8,336,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股份114,196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236,6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7.86%;反对股份114,196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加部分自有资金以垫资方式通过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110 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垫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8,266,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股份114,196股;弃权股份70,3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166,3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6.55%;反对股份114,196股;弃权股份70,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丙坚、王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公告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经核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文中表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之"减持时间期间"部分内容有误,将"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8日"误写成"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8日",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8日	70.64	117.3536	0.86
		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0日	36.03	92(注)	0.4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更正后: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8日	70.64	117.3536	0.86
		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0日	36.03	92(注)	0.4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不做变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